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9月4日将上述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118)自2014年9月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之一仲桂兰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先生的母亲,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春林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A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2.6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2.60元/股。

(2)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P1 = (P0 - D) / (1 + 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对象为六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范围如下:

(1)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174.6031万股股份;

(2)北京富德吴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174.6031万股股份;

(3)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587.3015万股股份;

(4)仲桂兰女士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174.6031万股股份;

(5)李自英女士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174.6031万股股份;

(6)郭华女士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587.3015万股股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15,873.0154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9月4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8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本公告日刊登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各认购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与北京富德吴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与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与仲桂兰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与李自英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与郭华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同意公司为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发展需要,特制定《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2014年9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15:00至2014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6日

3、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二、会议议题: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发行数量

(6)、定价基准日

(7)、限售期

(8)、上市地点

(9)、募集资金数额

(10)、募集资金用途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公司与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公司与北京富德吴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公司与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公司与仲桂兰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公司与李自英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公司与郭华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2、3、4、9、10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其中议案1、2、3、4、5、6、8、9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刊登在2014年9月4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16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30041)

3、登记时间:2014年9月17日—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362118　　投票简称:紫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0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定价基准日	2.06
2-7	限售期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募集资金数额	2.09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0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11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2
3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0
5-1	公司与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01
5-2	公司与北京富德吴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02
5-3	公司与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03
5-4	公司与仲桂兰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04
5-5	公司与李自英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05
5-6	公司与郭华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06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11.00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10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10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10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查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15:00至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钟云香

联系电话:0431-81916633

传真电话:0431-88698366

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

2、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5	发行数量			
2-6	定价基准日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数额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1	公司与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2	公司与北京富德吴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3	公司与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4	公司与仲桂兰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5	公司与李自英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6	公司与郭华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签章或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158,730,154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31,746,031股;北京富德吴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31,746,031股;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15,873,015股;仲桂兰女士认购数量为31,746,031股;李自英女士认购数量为31,746,031股;郭华女士认购数量为15,873,015股。均以现金认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仲桂兰女士

1、基本情况

仲桂兰女士,中国国籍,1949年出生,现住址为吉林省敦化市民主街,最近五年曾担任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目前未担任任何职务。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仲桂兰女士持有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4.84%股权及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24%股权;除此之外,仲桂兰女士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也未控制其他企业。

最近五年,仲桂兰女士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红樱资产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2、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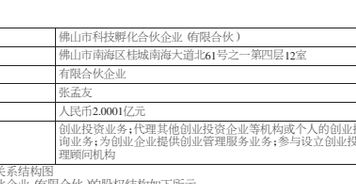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

红樱资产是一家主要从事并购、私募股权投资以及投资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开展私募股权的投资业务以及投资业务基金等的营运管理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红樱资产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度
总资产	10,547,978.33	营业收入	2,074,116.51
总负债	1,065,444.82	营业利润	-103,74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2,533.51	净利润	-103,747.05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红樱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佛山科技孵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佛山科技孵化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五)郭华女士

1、基本情况

郭华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现住址为上海市锦绣路,目前未担任任何职务。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郭华女士持有上海朗宁贸易有限公司50%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贸易;除此之外,郭华女士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也未控制其他企业。

最近五年,郭华女士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李自英女士

1、基本情况

李自英女士,中国国籍,1943年出生,现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长安花园,最近五年担任的主要职务为深圳市耀世荣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李自英女士持有深圳市耀世荣华投资有限公司51.12%的股权及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5%的股权,深圳市耀世荣华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除此之外,李自英女士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也未控制其他企业。

最近五年,李自英女士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各认购对象

(二)认购金额

各认购方认购紫鑫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金额分别为: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亿元;北京富德吴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亿元;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亿元;仲桂兰女士4亿元;李自英女士4亿元;郭华女士2亿元。认购方最终认购金额应以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金额为准,且该等股份不附带任何他项权利。如果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金额少于发行人申请发行的金额,则以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金额为准。

(三)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1、认购价格

发行人每股新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为不低于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2.60元股,确定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

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缴款日期间进行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每股价格应根据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第4.4.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认购方认购股份数量为认购方总认购金额除以每股发行价格确定(认购数量=总认购金额/每股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如果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缴款日期间发生除权行为,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和认购方认购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认购方应以人民币现金形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四)锁定期

认购方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五)股份认购资金缴纳

本合同生效后,发行人应向认购方发出非公开发股票缴款通知书。认购方应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总额一次性转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收款所专设的银行账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违约所涉及金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若认购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出资认购股份义务和责任,发行人对认购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孳息将不予返还,并可以冲抵等额违约金;若发行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发行义务,应向认购方金额返还其交付的履约保证金本息。

3、本合同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3)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需将认购方已缴纳的保证金全部返还给认购方。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条件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或妨碍的一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七)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3、公司与北京富德吴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4、公司与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5、公司与仲桂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6、公司与李自英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7、公司与郭华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目的:非公开发行筹集资金,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为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9月4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60元股。

3、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拟向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樱资产”)、北京富德吴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德吴邦”)、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科技孵化”)、仲桂兰、郭华、李自英共计6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158,730,154股股票。本次发行对象于2014年9月3日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中红樱资产拟以现金认购31,746,031股、富德吴邦拟以现金认购31,746,031股、佛山科技孵化拟以现金认购15,873,015股、仲桂兰拟以现金认购31,746,031股、郭华拟以现金认购15,873,015股、李自英拟以现金认购31,746,031股。

仲桂兰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先生之母,因此仲桂兰女士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仲桂兰基本情况

仲桂兰女士:中国国籍,1949年出生,现住址为吉林省敦化市民主街,最近五年曾担任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目前未担任任何职务。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持有公司及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预案的公告日,仲桂兰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仲桂兰女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4.84%股权。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预案的公告日,仲桂兰女士持有上市公司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保重装,300362.SZ)3.24%股权。

除此之外,仲桂兰女士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也未控制其他企业。

2、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仲桂兰女士最近五年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仲桂兰女士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仲桂兰

(二)股份认购

1、新发行股份认购

(1)认购金额

认购方由资人民币(大写:肆亿元(“总认购金额”)认购紫鑫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新发行股份”),但认购方最终认购金额应以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金额为准,且该等股份不附带任何他项权利。如果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金额少于发行人申请发行的金额,则以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金额为准。

(2)认购价格

发行人每股新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为不低于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2.60元股,确定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每股价格”)。

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缴款日期间进行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每股价格应根据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第4.4.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

认购方认购股份数量为认购方总认购金额除以每股发行价格确定(认购数量=总认购金额/每股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如果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缴款日期间发生除权行为,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和认购方认购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认购方应以人民币现金形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四)锁定期

认购方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五)股份认购资金缴纳

本合同生效后,发行人应向认购方发出非公开发股票缴款通知书。认购方应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总